

证券代码：839556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股票发行主办券商签字人员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签字人员为陈民辉、谢小青、彭娟。现由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人员陈民辉、谢小青、彭娟变更为陈民辉、彭娟。

二、公司变更股票发行签字律师的说明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此次股票发行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为李宝梁、冯向伟。现由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原因，原签字律师李宝梁、冯向伟变更为李宝梁、李一鸣。

二、变更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的审议情况

经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变更主办券商签字人员；经与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协商，同意变更签字律师。本次

变更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和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管理层一致同意本次变更。

三、变更主办券商签字人员、律师事务所签字律师对此次股票发行的影响

此次变更系因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内部人员工作安排，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仍分别为此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事务所，不会对此次股票发行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